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隆

選任辯護人 林聖芳律師
被 告 陳柏然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曾元楷律師
丁小紋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銘隆係址設臺中市○○區○○區00路00號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名稱：85度C，下稱85度C）負責人，被告陳柏然則係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85度C大里中興分店店長。被告吳銘隆本應注意該公司各門市，依該公司要求，擺放該公司所有餐車之位置，不得在騎樓之足以阻礙通行處，並應督導各門市將餐車確實固定，使餐車無傾倒之虞；被告陳柏然則本應注意依該公司規定擺放該公司所有之餐車，不得擺放在騎樓之足以阻礙通行處，及應負管理之責，將該公司所有之餐車確實固定，使餐車無傾倒之虞；2人均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

01 疏未注意，因被告吳銘隆及被告陳柏然自不詳時間起，均任
02 由85度C大里中興分店將該公司所有之餐車擺放在其騎樓之
03 阻礙通行之處，及未盡將該餐車確實固定，使餐車無傾倒之
04 虞之督導及管理義務；適有行人即告訴人王張來春於民國11
05 3年12月17日16時45分許，行至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
06 號85度C大里中興分店前騎樓，誤以為該公司擺放在阻礙通
07 行之騎樓處之餐車已經固定，無傾倒之虞，因而伸出右手暫
08 扶該餐車，欲自騎樓處下台階至人行道過馬路往對向行走
09 時，詎該餐車突傾倒，壓在告訴人身上，致告訴人因此倒
10 地，受有雙側下顎骨開放性骨折合併咬合異位、下唇撕裂
11 傷、上顎前牙區半脫位、硬腦膜下出血、雙側下顎骨髁突頸
12 骨折合併咬合異位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
13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
17 有明文。

18 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20 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爰
21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黃于娟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